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廖志穎
電話：04-7115655分機620
傳真：04-7135200
電子信箱：cloud8310@ch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環境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30027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車輛落地檢查發現應回收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可再利用廢棄物及生熟廚餘違規處罰規定，並自113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開要點規定，應回收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如金屬、陶、瓷、磚、瓦類或無法焚化方式處理之廢棄物)及生熟廚餘係為不得進廠之廢棄物。
- 三、另本局已媒合轄內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可協處各公所下列廢棄物，爰將下列廢棄物列為不得進廠之廢棄物(即可再利用廢棄物)。
 - (一)薄片塑膠。
 - (二)椰子纖維床墊。
 - (三)舊衣類。
 - (四)床單、床墊表布及植物纖維。
 - (五)獨立筒彈簧床表布。
- 四、自113年7月1日起各公所進廠車輛落地檢查抽查垃圾包及散落垃圾發現有上開廢棄物違規處罰規定修正如下：
 - (一)任1袋中有12個(含)以上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含有30%以上之

生熟廚餘者，或任1袋含50%以上之不可燃廢棄物或可再利用廢棄物(散落廢棄物裝入一般家庭用垃圾袋達50%以上亦同)，整車退運並記點8點，並列為加強落地檢查對象。

(二)任1袋中有8個(含)以上未達12個應回收廢棄物，開立傳真處理通知單要求公所說明原因並記點8點，如未於期限內回復將持續加強落地檢查。

(三)抽查2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4點。

(四)抽查3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3點。

(五)抽查4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2點。

(六)抽查5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1點。

(七)散落垃圾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1點。

(八)查獲之應回收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可再利用廢棄物及生熟廚餘者，由貴公所人員自行檢回重新分類。

(九)當年度記點累積滿24點將通知清潔隊長及相關清運車輛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針對該公所進廠垃圾車提高落地檢查比例，及結果列入資源回收考核計畫評比。

(十)違規記點點數於次年度重新計算。

五、副本抄送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請於網站及地磅明顯處公告周知進廠單位，並自113年7月1日起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本局環境工程科

局長江培根